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1762)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東興街 1 號

電 話：(02)8684-3318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3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63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勳聖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46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中化集團主要經營原料藥之生產及銷售，因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抽查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記錄。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如會計政策所述，銷貨收入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中化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中化集團銷貨收入中主要為外銷收入，係依據與客戶議定之貿易條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惟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核對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可能，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執行相關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確認出貨單、客戶訂單與報關單，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367	4	\$ 155,99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666	-	1,7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105,404	3	220,95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四)	26,449	1	16,5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447	-	27,42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76	-	-	-	
130X	存貨	六(五)	362,398	11	335,604	10	
1410	預付款項		4,987	-	5,26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	-	263,553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3,794</u>	<u>19</u>	<u>1,027,116</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9,978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93,77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25,381	1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及八	2,195,594	68	2,242,930	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2,193	-	3,1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511	1	14,7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	23,267	1	25,4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07,624</u>	<u>81</u>	<u>2,420,809</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3,221,418</u>	<u>100</u>	<u>\$ 3,447,925</u>	<u>100</u>	

(續 次 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0,000	5	\$	242,376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9,956	2		249,90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579	-		-	-
2150	應付票據			1,192	-		345	-
2170	應付帳款			60,595	2		55,20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18,636	4		111,5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78	-		12,8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	-		13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4	-		6,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5,690</u>	<u>13</u>		<u>808,308</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567,440	18		567,44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43,863	7		250,380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2	-		5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1,825</u>	<u>25</u>		<u>818,396</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237,515</u>	<u>38</u>		<u>1,626,704</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75,600	24		775,60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34,323	11		334,32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5,919	4		127,34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6		183,29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53,954	17		410,29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5	-	(10,02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83,657</u>	<u>62</u>		<u>1,820,828</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246	-		393	-
3XXX	權益總計			<u>1,983,903</u>	<u>62</u>		<u>1,821,221</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六)及九	\$	<u>3,221,418</u>	<u>100</u>	\$	<u>3,447,9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黃重信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及 十二(五)	\$	1,019,452	100	\$	1,168,2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667,942)	(66)	(760,382)	(65)
5900 營業毛利			351,510	34		407,866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8,756)	(7)	(84,620)	(7)
6200 管理費用		(80,325)	(8)	(95,79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537)	(16)	(149,319)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534)	(31)	(329,731)	(28)
6900 營業利益			30,976	3		78,13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4,522	2		13,4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4,216	20		26,27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0,870)	(1)	(8,3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0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270	21		31,402	3
7900 稅前淨利			240,246	24		109,53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958)	(1)	(23,646)	(2)
8200 本期淨利		\$	234,288	23	\$	85,891	8

(續次頁)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	106 金	年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494)	-	\$	2,3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0,108)	(3)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8)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48	-	(4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182)	(3)	1,9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3	-	(1,27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2,2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7	-		9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585)	(3)	\$	2,9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703	20	\$	88,834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4,251	23	\$	85,76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37	-	\$	12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1,666	20	\$	88,73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37	-	\$	99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02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9	\$		1.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黃重信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0,246	\$ 109,5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32,971	132,83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786	1,29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870	8,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15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7)	(22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3,778)	(3,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1,4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七)(二十一)	(214,600)	1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一)	9,84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39,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1	-
應收票據淨額		1,114	(1,166)
應收帳款淨額		115,247	(60,37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918)	(3,976)
其他應收款		306	921
存貨		(26,794)	66,150
預付款項		278	(1,73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27)	(9,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	-
應付票據		847	-
應付帳款		5,394	(15,475)
其他應付款		4,670	(1,9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21)	2,7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873	184,767
收取之利息		235	207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	3,778	3,017
支付之利息		(10,987)	(7,797)
支付之所得稅		(20,235)	(20,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664	159,339

(續次頁)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00,161)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七)	21,684	21,68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7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92,933)	(803,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九)	478,180	1,095
取得無形資產		(794)	(2,6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0	(3,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412	(786,1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92,376)	32,3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169,946)	80,00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717,4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30,000)	(1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4)	3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8,780)	(38,78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變動		(1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1,340)	641,350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36	(1,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628)	12,9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95	143,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367	\$ 155,9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黃重信



會計主管：林秀芬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53 年 5 月 19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原名為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經股東會同意更名為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採用IFRS 15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1,566。

B.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化合成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原料藥買賣	98.00%	98.00%	
"	享達股份有限 公司	化學產品製 造	-	-	註
"	CCSB HOLDING CO., LTD.	從事控股及 轉投資事務	100.00%	100.00%	
CCSB HOLDING CO., LTD.	蘇州中化合成 生技商貿有限 公司	化學原料之 買賣與各類 專利、技術 代理及諮詢	100.00%	100.00%	

註：享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清算完結，並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40年

(十七)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二)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之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原料藥法規驗證趨嚴，藥證取得時程拉長，導致存貨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餘額為\$362,39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9	\$ 1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313	155,805
定期存款	<u>30,715</u>	<u>-</u>
	<u>\$ 106,367</u>	<u>\$ 155,99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 30,000
	評價調整	(22)
		<u>\$ 29,97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61)
衍生工具	211
	<u>(\$ 150)</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說明如下：

本集團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價值波動風險，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初次適用 IFRS9 時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及策略性投資之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持有之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股票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民國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金額計\$3,778，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淨損失\$30,108。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股東會董事改選後，取得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一席董事，因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63,828，另調減保留盈餘\$39,758。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66	\$ 1,787
減：備抵損失	-	-
	<u>\$ 666</u>	<u>\$ 1,787</u>
應收帳款	\$ 105,670	\$ 220,956
減：備抵損失	(266)	-
	<u>\$ 105,404</u>	<u>\$ 220,95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應收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666</u>	<u>\$ 1,787</u>

(2)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7,842	\$ 165,958
逾期30天內	27,693	54,700
逾期31-90天	135	298
	<u>\$ 105,670</u>	<u>\$ 220,95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106,070及\$222,743。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5,175	(\$ 18,109)	\$ 47,066
在製品	118,584	(3,905)	114,679
製成品	261,417	(60,764)	200,653
	<u>\$ 445,176</u>	<u>(\$ 82,778)</u>	<u>\$ 362,39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802	(\$ 23,543)	\$ 47,259
在製品	47,223	(3,191)	44,032
製成品	296,091	(51,778)	244,313
	<u>\$ 414,116</u>	<u>(\$ 78,512)</u>	<u>\$ 335,60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69,048	\$ 755,981
存貨跌價損失	4,266	11,663
出售下腳收入	(5,372)	(7,262)
	<u>\$ 667,942</u>	<u>\$ 760,382</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 325,381	\$ -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臺灣	6.0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870,206
非流動資產	6,415,908
流動負債	(1,553,152)
非流動負債	(2,062,404)
淨資產總額	<u>\$ 5,670,558</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25,381
綜合損益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107年度
收入	\$ 3,273,2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69,87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9,068</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07年度</u>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u>\$ 1,402</u>

3. 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參見附註六(三)3。另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公開市場取得該公司股權計\$60,764。
4. 本集團投資之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322,996。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454,384	\$ 643,427	\$ 1,035,402	\$ 7,482	\$ 485,076	\$ 7,845	\$ 3,633,6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4,637)	(693,014)	(6,094)	(316,941)	-	(1,390,686)
	<u>\$ 1,454,384</u>	<u>\$ 268,790</u>	<u>\$ 342,388</u>	<u>\$ 1,388</u>	<u>\$ 168,135</u>	<u>\$ 7,845</u>	<u>\$ 2,242,930</u>
107年							
1月1日	\$ 1,454,384	\$ 268,790	\$ 342,388	\$ 1,388	\$ 168,135	\$ 7,845	\$ 2,242,930
增添	-	3,562	14,844	-	18,387	58,697	95,490
處分	-	-	(27)	-	-	-	(27)
重分類	-	1,635	19,677	(119)	20,748	(41,941)	-
折舊費用	-	(24,039)	(73,748)	(443)	(34,741)	-	(132,971)
減損損失	-	-	(9,841)	-	-	-	(9,841)
淨兌換差額	-	-	-	13	-	-	13
12月31日	<u>\$ 1,454,384</u>	<u>\$ 249,948</u>	<u>\$ 293,293</u>	<u>\$ 839</u>	<u>\$ 172,529</u>	<u>\$ 24,601</u>	<u>\$ 2,195,59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454,384	\$ 648,624	\$ 1,063,615	\$ 7,488	\$ 520,744	\$ 24,601	\$ 3,719,4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98,676)	(770,322)	(6,649)	(348,215)	-	(1,523,862)
	<u>\$ 1,454,384</u>	<u>\$ 249,948</u>	<u>\$ 293,293</u>	<u>\$ 839</u>	<u>\$ 172,529</u>	<u>\$ 24,601</u>	<u>\$ 2,195,59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004,953	\$ 615,305	\$ 1,019,058	\$ 6,583	\$ 451,352	\$ 24,501	\$ 3,121,7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1,777)	(639,480)	(5,626)	(287,063)	-	(1,283,946)
	<u>\$ 1,004,953</u>	<u>\$ 263,528</u>	<u>\$ 379,578</u>	<u>\$ 957</u>	<u>\$ 164,289</u>	<u>\$ 24,501</u>	<u>\$ 1,837,806</u>
106年							
1月1日	\$ 1,004,953	\$ 263,528	\$ 379,578	\$ 957	\$ 164,289	\$ 24,501	\$ 1,837,806
增添	712,984	9,973	11,614	899	16,243	52,701	804,414
處分	-	-	(1,241)	-	-	-	(1,241)
重分類(註)	(263,553)	18,149	29,790	-	19,771	(69,357)	(265,200)
折舊費用	-	(22,860)	(77,353)	(467)	(32,153)	-	(132,833)
淨兌換差額	-	-	-	(1)	(15)	-	(16)
12月31日	<u>\$ 1,454,384</u>	<u>\$ 268,790</u>	<u>\$ 342,388</u>	<u>\$ 1,388</u>	<u>\$ 168,135</u>	<u>\$ 7,845</u>	<u>\$ 2,242,93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454,384	\$ 643,427	\$ 1,035,402	\$ 7,482	\$ 485,076	\$ 7,845	\$ 3,633,6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74,637)	(693,014)	(6,094)	(316,941)	-	(1,390,686)
	<u>\$ 1,454,384</u>	<u>\$ 268,790</u>	<u>\$ 342,388</u>	<u>\$ 1,388</u>	<u>\$ 168,135</u>	<u>\$ 7,845</u>	<u>\$ 2,242,930</u>

註：民國106年度重分類係轉出至「無形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8月與獅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土地契約，交易總價款為\$709,302。
2. 本集團因產線更新替換舊有設備，於民國107年度發生減損，本公司依設備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估相關減損損失計\$9,841。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土地成本	\$ 10,700	\$ 10,70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14	\$ 86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8	\$ 47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0,239及\$36,685，係依鄰近土地成交價換算而得。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63,553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不低於每坪\$71之價格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集團處分部分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之土地，並將該筆土地以帳面價值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本集團後於民國 107 年 5 月再次經董事會決議以不低於每坪\$70之價格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集團處分部分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之土地。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鴻大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土地契約，交易總價款為\$480,000，並分三期收取價金，款項業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收訖。另此筆土地業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完成過戶，扣除出售相關費用為\$1,856，處分利益為\$214,591。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9,841，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9,841

2. 上述減損損失皆屬於臺灣區部門。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0,000	1.10%~1.16%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42,376	1.14%~2.54%	無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80,000	\$ 250,000
減：應付票短期票券折價	(44)	(98)
	\$ 79,956	\$ 249,902
利率區間	1.04%~1.07%	1.04%~1.13%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6,895	\$ 42,137
應付佣金	4,616	14,40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256	12,346
應付設備款	9,469	6,912
應付修繕費	8,488	6,595
其他	41,912	29,134
	\$ 118,636	\$ 111,527

(十四)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67,440	\$ 597,440
信用借款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30,000)
	\$ 567,440	\$ 567,440
利率區間	1.28%	1.10%~1.30%

1. 擔保借款償還期間係民國 109 年到期一次清償。
2.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386)	(\$ 113,6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5,882	133,0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8,496	\$ 19,463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13,635)	\$ 133,098	\$ 19,463
當期服務成本	(1,644)	-	(1,644)
利息(費用)收入	(1,102)	1,322	220
	(116,381)	134,420	18,0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356	4,356
經驗調整	(6,850)	-	(6,850)
	(6,850)	4,356	(2,494)
提撥退休基金	-	2,951	2,951
支付退休金	5,845	(5,845)	-
12月31日餘額	(\$ 117,386)	\$ 135,882	\$ 18,49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45,476)	\$ 153,069	\$ 7,593
當期服務成本	(2,355)	-	(2,355)
利息(費用)收入	(1,695)	1,829	134
	(149,526)	154,898	5,3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04)	(40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2,653)	-	(2,653)
經驗調整	5,410	-	5,410
	2,757	(404)	2,353
提撥退休基金	-	7,668	7,668
支付退休金	33,134	(29,064)	4,070
12月31日餘額	(\$ 113,635)	\$ 133,098	\$ 19,46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554)</u>	<u>\$ 2,642</u>	<u>\$ 2,610</u>	<u>(\$ 2,536)</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2,653)</u>	<u>\$ 2,748</u>	<u>\$ 2,714</u>	<u>(\$ 2,63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88。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PHARMAPORTS, LLC 按美國規定之退休保險制度並訂有確定提撥退休金之辦法，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保險金。
-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734 及\$8,010。

(十六)股本

-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75,6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7,560 仟股。
- 3.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 17,331 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 5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77		\$ 6,028	
現金股利	38,780	\$ 0.5	38,780	\$ 0.5
	<u>\$ 47,357</u>		<u>\$ 44,808</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425	
現金股利	93,072	\$ 1.2
	<u>\$ 116,497</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u>\$ 1,019,452</u>
--------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區	美國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22,270	\$ 497,182	\$ 1,019,452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藥品銷售合約 \$ 1,579

(2) 因銷售合約所產生之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金額計\$1,566。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收入	\$ 3,778	\$ 3,017
租金收入	2,901	1,43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35	207
其他利息收入	12	20
其他收入-其他	7,596	8,795
	<u>\$ 14,522</u>	<u>\$ 13,47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14,600	(\$ 146)
處分投資利益	-	39,8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96	(13,674)
減損損失	(9,8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註)	(150)	1,741
什項支出	(3,389)	(1,476)
	<u>\$ 204,216</u>	<u>\$ 26,275</u>

註：本集團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價值波動風險，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11 及\$1,741。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0,870	\$ 8,351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 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1,482	\$ 125,444	\$ 226,926
勞健保費用	9,434	10,794	20,228
退休金費用	3,907	6,251	10,158
其他用人費用	7,665	6,529	14,194
折舊費用	104,522	28,449	132,971
攤銷費用	25	1,761	1,786

功能 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8,007	\$ 127,556	\$ 225,563
勞健保費用	9,192	9,332	18,524
退休金費用	3,754	6,477	10,231
其他用人費用	6,345	6,079	12,424
折舊費用	106,226	26,607	132,833
攤銷費用	2	1,291	1,293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 (2)A.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488 及 \$1,5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 B.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25 及 \$1,10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 C.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09%及 0.6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D.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 \$11,025 及 \$1,103。
- E.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508	\$ 16,9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36	1,4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593)	(42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951</u>	<u>18,0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935)	5,618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1,058)	-
所得稅費用	<u>\$ 5,958</u>	<u>\$ 23,64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98)	\$ 400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250	-
	<u>(\$ 248)</u>	<u>\$ 4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0,546	\$ 28,08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3,954)	(51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188	3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變動	(1,207)	
清算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	(4,8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36	1,4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593)	(427)
稅率改變影響數	(1,058)	(117)
所得稅費用	<u>\$ 5,958</u>	<u>\$ 23,64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3,347	\$ 3,209	\$ -	\$ 16,5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9	(239)	-	6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469	1,870	-	2,339
應付未休假獎金	672	365	-	1,0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	-	293	-	293
其他	-	226	-	226
小計	<u>14,787</u>	<u>5,724</u>	-	<u>20,5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	(6,760)	6,76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7)	147	-	-
確定福利義務	(3,309)	(638)	248	(3,69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	-	(240,164)
小計	<u>(250,380)</u>	<u>6,269</u>	<u>248</u>	<u>(243,863)</u>
合計	<u>(\$ 235,593)</u>	<u>\$ 11,993</u>	<u>\$ 248</u>	<u>(\$ 223,352)</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365	\$ 1,982	\$ -	\$ 13,347
未實現銷貨損失	-	299	-	29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22	(153)	-	469
應付未休假獎金	1,089	(417)	-	672
小計	<u>13,076</u>	<u>1,711</u>	-	<u>14,7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	(373)	(6,387)	-	(6,76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0)	(137)	-	(1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814)	814	-	-
確定福利義務	(1,290)	(1,619)	(400)	(3,30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	-	(240,164)
小計	<u>(242,651)</u>	<u>(7,329)</u>	<u>(400)</u>	<u>(250,380)</u>
合計	<u>(\$ 229,575)</u>	<u>(\$ 5,618)</u>	<u>(\$ 400)</u>	<u>(\$ 235,59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34,251	77,560	\$ 3.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34,251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769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4,251	78,329	\$ 2.99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5,766	77,560	\$ 1.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5,766	77,5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641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766	78,201	\$ 1.10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及辦公室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6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3,444 及 \$4,18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25	\$ 3,7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98	1,332
	\$ 7,923	\$ 5,045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490	\$ 804,4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912	5,6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469)	(6,912)
本期支付現金	<u>\$ 92,933</u>	<u>\$ 803,183</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3,368
加：期初應收款	21,684	-
減：期末應收款	-	(21,684)
本期收取現金	<u>\$ 21,684</u>	<u>\$ 21,684</u>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242,376	\$ 249,902	\$697,440	\$ 1,189,7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2,376)	(169,946)	(130,000)	(392,322)
107年12月31日	<u>\$150,000</u>	<u>\$ 79,956</u>	<u>\$567,440</u>	<u>\$ 797,396</u>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6年1月1日	\$210,000	\$ 169,898	\$130,000	\$ 509,89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2,376	80,004	567,440	679,820
106年12月31日	<u>\$242,376</u>	<u>\$ 249,902</u>	<u>\$697,440</u>	<u>\$ 1,189,7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製藥)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中化製藥	<u>\$ 60,060</u>	<u>\$ 34,759</u>

- (1)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 (2)本集團對非關係人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0 至 12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120 天。
-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與對中化製藥簽訂原料藥產銷合約，本集團依原料藥製造成本加價 30%銷售予該個體加工為產品，另可取得該產品實際銷售利潤 50%(中化製藥銷售毛利及本集團銷售毛利)之差額利潤，合約期間溯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算 3 年，嗣後期滿前六個月雙方若無書面通知取消，合約將自動展延。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中化製藥	\$ 26,495	\$ 16,531
減：備抵損失	(46)	-
	<u>\$ 26,449</u>	<u>\$ 16,531</u>

3. 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中化裕民	\$ 186	\$ -
主要交易性質 代收代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584	\$ 33,014
離職後福利	2,194	-
退職後福利	755	745
	<u>\$ 32,533</u>	<u>\$ 33,7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2,984</u>	<u>\$ 813,630</u>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98	\$ 10,273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八)4 有關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至 45%之間。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78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93,7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367	155,995
應收票據	666	1,78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1,853	237,487
其他應收款	5,447	27,425
	<u>\$ 244,333</u>	<u>\$ 546,46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242,376
應付短期票券	79,956	249,902
應付票據	1,192	345
應付帳款	60,595	55,201
其他應付帳款	118,636	111,52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67,440	697,440
存入保證金	522	576
	<u>\$ 978,341</u>	<u>\$ 1,357,367</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營運活動產生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交易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四)。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089	30.72	\$ 125,59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2	30.72	\$ 7,43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714	29.76	\$ 289,08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49	29.76	\$ 96,690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996及(\$13,674)。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5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9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7)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998；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增加或減少 \$0 及 \$9,37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至少維持 40% 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以達成。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新台幣及美元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 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379 及 \$9,87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3%~0.30%	\$ 56,561	\$ 128
逾期30天內	0.37%~3.69%	6,203	158
逾期30天	0.38%~3.76%	135	8
逾期60天	0.79%~7.92%	-	-
逾期90天	10%~100%	-	-
		<u>\$ 62,899</u>	<u>\$ 294</u>

本集團之子公司 PHARMAPORTS, LLC 之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為 \$69,932，因信用風險良好，預期損失為 0.2%，且考量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本集團僅需負擔 10%之風險，故備抵損失為 \$18。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月1日_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396
1月1日_IFRS 9	396
減損損失迴轉	(84)
12月31日	<u>\$ 312</u>

以上提列之金額係考量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因此未認列之備抵損失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302。民國 107 年度迴轉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迴轉之減損損失為 \$84。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010,000	\$ 853,576
一年以上到期	320,000	320,000
	<u>\$ 1,330,000</u>	<u>\$ 1,173,576</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9,956	-	-
應付票據	1,192	-	-
應付帳款	60,595	-	-
其他應付款	118,635	-	-
存入保證金	522	-	-
長期借款	7,263	573,00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42,37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49,902	-	-
應付票據	345	-	-
應付帳款	55,201	-	-
其他應付款	111,527	-	-
存入保證金	576	-	-
長期借款	137,462	7,263	573,01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9,978	\$ 29,978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3,775	\$ -	\$ -	\$ 93,775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F.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度
	權益工具
1月1日	\$ 30,0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註)	(22)
12月31日	\$ 29,978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創投公司股票	\$ 29,97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或賣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及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票據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權益			應收票據 及帳款 (含關係人)		影響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以成本衡量	合計	合計	保留盈餘	
IAS 39	\$ -	\$ 93,775	\$ 30,000	\$ 239,274	\$ 363,049	\$ -	
轉入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30,000	- (30,000)	-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339	-	-	-	339	339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396)	(396)	(396)	
IFRS 9	\$ 30,339	\$ 93,775	\$ -	\$ 238,878	\$ 362,992	(\$ 57)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93,775，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30,000，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30,339；另調增「保留盈餘」\$339。

(3)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票據」\$7 及「應收帳款」\$389，並調減「保留盈餘」\$396。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u>備抵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u>
IAS 39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u>396</u>
IFRS 9	<u>\$ 396</u>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 10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650)
	<u>\$ 93,775</u>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2,263。

B.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 30,000
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u>-</u>
	30,000
累計減損	<u>-</u>
	<u>\$ 30,000</u>

A. 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及股權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股權移轉，交易價款為\$43,368，處分投資利益為\$39,830。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21,684 之價款(表列其他應收款)未收回，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收訖。

C.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總經理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A	\$ 16,531
群組B	3,460
群組C	<u>164,285</u>
	<u>\$ 184,276</u>

註：客戶信用評比等級之原則(以 1, 2, 3 條件依序挑選)

群組 A：1. 過去付款無逾期付款情事；
2. D&B rating 1-3；
3. 資本額大於等於\$30,000。

群組 B：1. 過去一年內沒有逾期收款情事；
2. D&B rating 4-5；
3. 資本額小於\$30,000。

群組 C：非屬群組 A 及 B 之客戶。

(4)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54,700
31-90天	298
	<u>\$ 54,9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0。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1,168,248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本集團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1,5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四(七)、四(二十三)、六(二)及附註六(二十一)。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原料藥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美國區主要以銷售為主。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 部門損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台灣區	美國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522,270	\$ 497,182	\$ -	\$ 1,019,452
內部部門收入	472,362	-	(472,362)	-
部門收入	<u>\$ 994,632</u>	<u>\$ 497,182</u>	<u>(\$ 472,362)</u>	<u>\$ 1,019,452</u>
部門損益	<u>\$ 237,646</u>	<u>\$ 2,600</u>	<u>\$ -</u>	<u>\$ 240,24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34,620</u>	<u>\$ 137</u>	<u>\$ -</u>	<u>\$ 134,757</u>

106年度	台灣區	美國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537,710	\$ 630,538	\$ -	\$1,168,248
內部部門收入	603,795	-	(603,795)	-
部門收入	<u>\$1,141,505</u>	<u>\$ 630,538</u>	<u>(\$ 603,795)</u>	<u>\$1,168,248</u>
部門損益	<u>\$ 100,397</u>	<u>\$ 9,140</u>	<u>\$ -</u>	<u>\$ 109,53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33,984</u>	<u>\$ 142</u>	<u>\$ -</u>	<u>\$ 134,126</u>
利息收入	<u>\$ 227</u>	<u>\$ -</u>	<u>\$ -</u>	<u>\$ 227</u>
利息支出	<u>\$ 8,351</u>	<u>\$ -</u>	<u>\$ -</u>	<u>\$ 8,35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經營原料藥之製造、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生技產品銷售收入	\$ 832,275	\$ 1,006,447
非生技產品銷售收入	187,177	161,801
	<u>\$ 1,019,452</u>	<u>\$ 1,168,24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5,414	\$ 2,208,100	\$ 81,759	\$ 2,262,183
美國	482,919	387	630,538	601
印度	16,025	-	197,049	-
以色列	31,180	-	69,758	-
其他	353,914	-	189,144	-
合計	<u>\$ 1,019,452</u>	<u>\$ 2,208,487</u>	<u>\$ 1,168,248</u>	<u>\$ 2,262,78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主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10% 以上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客戶甲	\$ 317,386	美國區	\$ 412,535	美國區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3,000,000	\$ 29,978	1.71%	\$ 29,978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填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填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5,028,137	\$ 83,775	9,581,000	\$ 200,161	-	\$ 283,936	-	\$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	14,609,137	263,828	-	-	17,892,137	325,381
							(註6)				
						3,283,000	60,764				
							789				
							(註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皆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原帳列科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於民國107/11/14適用權益法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6：係包含原始投資成本\$303,586及評價調整\$39,758。
 註7：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計\$789。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3)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註1)	交易金額	債款收取情形 (註5)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註1)	其他約定事項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土地	107/5/8	101/05/10	\$ 265,409	\$ 480,000	\$ 480,000	\$ 214,591	鴻大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公司資產流動性及充實營運資金	雙方議定 報價金額計 \$492,405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經債權者，屬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債權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並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帳面金額包含土地成本\$263,553及出售相關費用\$1,856。
 註5：處分土地之交易總債款為\$480,000，分三期收取價金，款項業已於民國107年7月10收訖。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 472,362	47%	收帳期間為 出貨後60至90天	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	\$ 67,737	52%	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銷貨收入	472,362	註4	46%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應收帳款	67,737	註4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出貨後60至90天。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美國	原料藥買賣	\$ 4,925	\$ 4,925	-	98.00%	\$ 12,070	\$ 1,831	\$ 1,794	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CCSB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17,940	17,940	600,000	100.00%	17,988	(2,415)	(2,415)	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臺灣	醫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產銷及相關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	324,593	103,425	17,892,137	6.00%	325,381	25,548	1,402	關聯企業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225 號

(1)游淑芬

會員姓名：

(2)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088704

(2)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化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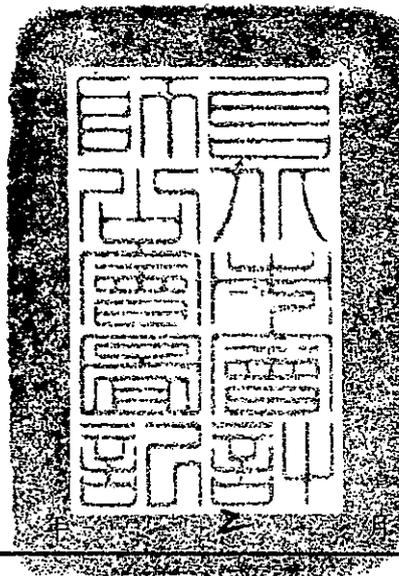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游淑芬	存會 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淑瓊	存會 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12

日